CCE-090｜美國存在的人權問題意味著什麼？

https://freechina.live/繁體中文-traditional-chinese/zh-hant-cce-090-what-us-human-rights-problems-mean/

v1.0 ｜ 2026-10-21

CCE-100 公民教育工程 · 总目☒ CCE-090 条目

摘要：美國確實存在嚴重的人權問題，這一點並不需要爭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23年的審議意見、美國司法部自己的調查報告和美國司法統計局的數據，都在記錄這些問題。真正需要討論的是第二步：這些事實「意味著」什麼。本文把這個問題拆成三種常見的讀法：一，人權標準對任何國家都沒有豁免；二，因此美國無權批評別國，或者別國對它的批評就不是「雙重標準」；三，因此美國的制度失敗，另一種模式更優。本文的判斷是：第一種讀法成立；第二種讀法要分成兩半，指控是否屬實與指控者是否可信是兩個問題；第三種讀法需要同口徑的比較數據，而一份只列單方清單的報告提供不了。文章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5年8月的報告、美國司法統計局的數字、聯合國文件和美國2025年缺席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這件事，逐項核對，並說明每個數字的口徑和限度。

一、先分清兩個問題

討論「美國的人權問題」，常常把兩個問題混在一起。第一個是事實問題：美國有哪些人權問題，規模多大，是否有可靠的數據支持。第二個是推論問題：這些事實能推出什麼結論。事實問題可以查證，推論問題則取決於推理是否成立。下面先查事實，再看推論。

二、原始表述：誰說了什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方的表述，來自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5年8月17日，該辦公室發表《2024年美國侵犯人權報告》，新華社同日發布了摘要。[1]報告由序言、六個部分和結語組成，六個部分依次為：美式民主（金錢政治、選區劃分、選民限制和政治暴力）、民生福祉（貧困、無家可歸、毒品、醫療、槍支暴力、警察暴力和監獄）、種族主義、婦女兒童、無證移民、美國對外政策。[1]報告的核心判斷寫在結語裡：在權力與資本的合謀之下，人權成了政治「秀場」上的道具。[1]這是一份由中國共產黨執政的中國大陸政府機構發表的官方報告，立場鮮明，本文把它當作「一方的正式陳述」，不當作中立的統計彙編。

美國政府一方的最新表態，是不參加聯合國審議。2025年8月27日，美國駐日內瓦使團代辦致函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通知美國不會參加原定於2025年11月7日舉行的普遍定期審議。信中說，美國已按總統2025年2月4日的行政命令停止參與人權理事會，參加審議「將意味著認可理事會的任務和活動」。[7]

三、核對幾組數字

（一）警察致死。報告寫道，「1,300多人死於警察暴力執法」，腳注引用的是「警察暴力地圖」（Mapping Police Violence）網站在2024年年內的一個滾動數字1,361。[1]該項目是美國民間研究組織Campaign Zero的數據庫。它2025年2月27日發布的2024年統計是至少1,365人，稱這是2013年有記錄以來最多的一年；[4]它2026年2月的年終報告則說，2025年警察致死至少1,314人，是六年來第一次下降，降幅5%。[4]所以，數量級是對的，趨勢則要看年份：2024年是高點，2025年略有下降。（以上總數截至2026年2月發布的2025年年終報告；該數據庫為滾動統計，其後發布可能修訂。）

但這裡有一個口徑問題。該數據庫統計的是「被警察殺死的人數」，不判斷每一起是否違法。報告把這個數字直接稱為「警察暴力執法」致死，把「致死」等同於「濫用」。這個等號，數據本身並不支持。同一份數據庫的說明也承認，它依靠媒體報道和公開記錄收集，可能有遺漏。[4]

（二）監禁與種族差異。美國司法統計局的數字，來自美國政府自己。2023年底，被判處一年以上、關押在州或聯邦監獄的人，按全齡人口計算是每10萬人360人，比2013年的479下降了25%，但比2022年的355略有上升。[2]分種族看，2023年黑人成年人的監禁率是每10萬人1,218人，約為白人成年人（231）的5倍。[2]在地方監獄（jail）層面，2024年年中黑人的關押率是每10萬人566人，是白人（149）的約4倍。[3]

報告說，美國「每176人中有1人」被關押，約190萬人。[1]這個數字取自國際監獄研究中心。若用司法統計局的口徑粗略相加：監獄360加地方監獄約198（2023年年中），合計約每10萬人558人，約每179人中有1人。[2][3]這是本文自己的粗略計算，兩個數字的日期並不相同，只能說明報告的數字與官方數據同一量級，並沒有誇大到不同的數量級。這是一個值得說明的事實：報告中這一項經得起核對。

（三）報告的材料從哪裡來。翻閱報告的腳注可以發現，關於美國國內的部分，材料絕大部分來自美國國內：美國司法部對密西西比州萊克星頓和田納西州孟菲斯警察局的調查報告、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及大法官卡根（Elena Kagan）的異議、美國媒體的調查報道、美國研究機構的數據。[1]這點本文的觀察是：這些問題之所以能被寫成一份長篇清單，恰恰因為美國的政府部門、法院、媒體和民間機構自己在持續披露它們。這不能證明美國「沒有問題」，也不能證明別處「沒有同類問題」，只能說明信息來源的多元本身是一個值得比較的制度特徵。

不過，腳注的質量並不齊。例如，「非裔美國人被警察槍殺的概率是白人的3倍」這一句，腳注指向的是一份2023年的《華盛頓郵報》數據庫頁面轉載，由一個教會網站託管。[1]民間數據庫自己的網站則稱，黑人被警察殺死的比例按人口計算接近白人的3倍，[4]方向一致，但報告引用的不是原始頁面。數據可用，引用不規範，兩件事要分開說。

四、聯合國機制怎麼說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它在2023年10月17日至18日審議了美國的第五次定期報告，10月30日通過結論性意見，11月3日出具文本。[5]這份文件不是別國的政治聲明，而是公約締約國自己接受的審議結果。

文件首先肯定了一些進展，例如2022年通過《尊重婚姻法》等。[5]然後指出主要關切，其中包括：對警察的暴行和過度使用致命武力「深表關切」，這種做法對非洲裔、原住民、拉美裔、移民和尋求庇護者的影響不成比例，並且大多數案件缺乏問責（第36段）；繼續使用死刑及其種族差異（第30段）；非洲裔不成比例地被判處不得假釋的終身監禁（第46段）；關塔那摩灣部分被關押者在沒有審判、沒有指控的情況下已被關押二十多年，要求加快關閉該設施（第48至49段）；並要求美國重新考慮對公約提出的保留、聲明和諒解，以便撤回它們（第5段）。[5]

第二件事是2025年11月的缺席。人權理事會11月7日通過決定，對美國不參加審議表示「遺憾」，呼籲其恢復合作，並將對美國的審議重新排期到2026年（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頁面載明為2026年11月10日）。[6]人權觀察指出，自該機制2006年建立以來，⊠⊠⊠有任何會員國缺席過自己的審議；[8]聯合國新聞稱，這是美國第一次拒絕參加對自己的審議。[8]此前美國已接受過三次審議，首次是2010年。[6]這個時間表本身表明：美國的人權記錄不是只有批評者在說，它自己也在迴避一個同行審議。

五、這些事實「意味著」什麼：三種讀法

讀法一：人權標準沒有豁免。這一讀法成立，並且有文本依據。1993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主張，所有人權普遍、不可分割；促進和保護人權是各國的義務，不論其政治、經濟和文化制度如何。[9]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1年的白皮書也承認民主是人類共同價值，只是強調形式多樣。[10]既然是共同標準，美國就沒有豁免，上面第四節的聯合國審議意見適用於它；同樣，這一標準也適用

於中國大陸。

讀法二：因此美國無權批評別國，或批評就是「雙重標準」。這一讀法需要拆成兩半。

第一半是：指控是否屬實，不取決於指控者的記錄。如果有人說某國的某項拘押沒有經過審判，這句話是真是假，要查那項拘押，不用查說話者。把對方的問題拿出來回應對方的指控，是「你也一樣」（tu quoque）式的回應，它轉移了問題，沒有回答問題。

第二半是：指控者的一貫性，確實影響指控的可信度，這時「雙重標準」是一個合理的質疑，而且可以逐項檢驗。有證據支持的例子有：關塔那摩被關押者二十多年沒有審判，聯合國委員會明確要求美國關閉；[5]美國2025年拒絕參加同行審議，而該機制的設計原則正是所有國家平等受審。[6]沒有證據的指控，則無法憑「美國也有問題」就證成。檢驗方法是：對相同性質的行為，指控者是否用了相同的標準？這要一案一案地看，不能憑整體印象下結論。

讀法三：因此美國模式失敗，另一種模式更優。這一讀法在邏輯上跳了一步。一份只列單方問題的清單，不包含對照組：它沒有給出別的國家在同一指標上的數據，也沒有說明哪種制度在哪個指標上表現更好。要比較制度，至少需要三樣東西：同口徑的指標、同樣的信息可得性、以及對「問題能否被披露和糾正」的評估。本文第三節指出，報告裡的問題大多是美國國內機構自己披露的；而對中國大陸，同類數據（例如警察致死人數、被關押人數及其種族或民族構成）能否被獨立獲取和核對，是比較之前必須先回答的問題。本文沒有對此作出結論，只指出這是比較的前提。

六、反方觀點：中方立場的最強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的立場，在最強的形式下並不是「美國也有問題，所以我們沒問題」，而是三點。其一，人權首先是生存權和發展權，衡量一國的人權狀況要看人民的實際生活，不能只看選舉和言論等政治權利。其二，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對人權話語的使用帶有選擇性，服務於地緣政治。其三，一國的人權狀況應由本國人民判斷，外部強加的模式並不適用。[1][10]

這三點中有一部分成立。美國2025年拒絕同行審議、關塔那摩長期關押，確實削弱了它自稱人權「燈塔」的資格；生存和發展也確實是人權的組成部分，《維也納宣言》並不把它們排除在外。[5][9]但是，成立的部分並不能推出所需的結論。第一，《維也納宣言》同時強調所有權利互相依存、不可分割，沒有哪一類權利可以拿來替代另一類。[9]第二，中國大陸至今沒有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它在1998年簽署了該公約。[11]這意味著它沒有接受人權事務委員會對該公約的定期審議，也就沒有一份與上述結論性意見相對應的文件。中國大陸還有其他條約機制和普遍定期審議，本文沒有逐項核對，這裡只比較這一項公約：美國在這一公約下有一份聯合國文件可查，中國大陸在這一公約下沒有。第三，「由本國人民判斷」要求本國人民有渠道表達判斷。這一點正是本系列其他文章（關於選舉、言論和司法）要逐項檢驗的。

七、本文的局限

第一，本文沒有逐項核對報告的全部一百多條腳注，只核對了警察致死、監禁和種族差異幾組可以與官方數據對照的數字，其餘（貧困、醫療、移民、對外政策部分）按報告原文轉述，沒有獨立驗證。第二，對美國對外行為的指控（加沙、制裁、海外駐軍）涉及國際法上的爭議判斷，本文沒有展開。第三，警察致死和監禁兩組數字使用的是不同年份，美國司法統計局2023年的數據與民間數據庫2024年、2025年的數據不能直接並列。第四，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是2023年的文本；2025年以後美國國內的變化，不在這份意見的範圍內。第五，上文關於美國缺席審議的信息，來自聯合國高專辦新聞稿和媒體報道，美國2025年8月信函的內容僅讀到摘錄，應以全文為準。第六，本文沒有對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作出評價，那是本系列其他文章的任務。

八、結論

美國存在的人權問題，意味著三件事：一，人權標準對包括美國在內的任何國家都適用，聯合國的審議、美國司法部的調查和統計局的數字，都在記錄這些問題；二，對美國的批評，與對任何其他國家的批評一樣，應當逐項核對事實，同時檢驗批評者是否用了一致的標準；三，美國記錄的好壞，不能代替對其他國家記錄的檢驗。

它不意味著兩件事：一，「美國也有問題」不能回答「某國的某項做法是否合乎標準」這個問題；二，一份單方清單不能證明哪一種制度更優。

給讀者的三個檢驗問題是：這個數字的口徑是什麼，來自哪裡；同樣的指標，其他國家的數據是否可得、可核對；問題被披露之後，有沒有一個渠道使它被糾正。

參考文獻

- [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24年美國侵犯人權報告》（2025-08-17）；The Repor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2024（英文全文，2025年8月）。 www.gov.cn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6907.htm)； en.humanrights.cn (https://en.humanrights.cn/r/hren/files/cms/attach/2025/08/Full%20text%20The%20Report%20on%20Human%20Rights%20Violations%20in%20the%20United%20States%20in%202024.pdf)
- [2]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isoners in 2023 – Statistical Tables（2025年9月；表5、表6及要點）。 bjs.ojp.gov (https://bjs.ojp.gov/document/p23st.pdf)
- [3]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Jail Inmates in 2024 – Statistical Tables（2024年年中數字）；Jail Inmates in 2023（2023年年中數字）。 bjs.ojp.gov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jail-inmates-2024-statistical-tables/web-report)； bjs.ojp.gov (https://bjs.ojp.gov/library/publications/jail-inmates-2023-statistical-tables/web-report)
- [4] Campaign Zero. Mapping Police Violence: 2024 Was the Deadliest Year for Police Violence（2025-02-27）；Mapping Police Violence 2025 Year-end Report（2026-02-26）；項目說明頁。 campaignzero.org (https://campaignzero.org/research/mapping-police-violence-2024-was-the-deadliest-year-for-police-violence/)； mappingpoliceviolence.org (https://mappingpoliceviolence.org/files/mpv-year-end-report-2025.pdf)； mappingpoliceviolence.org (https://mappingpoliceviolence.org/about)； mappingpoliceviolence.us (https://mappingpoliceviolence.us/)
- [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C/USA/CO/5,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fif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2023-11-03出具，第3、5、30、36、37、46至49段）。 www.ohchr.org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concluding-observations/ccprcusaco5-concluding-observations-fifth-periodic-report-united)
- [6] OHCHR.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chedules human rights revie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grets "non-cooperation" with UPR mechanism（2025-11-07）；OHCH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ww.ohchr.org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11/human-rights-council-reschedules-human-rights-review-united-states-america)； www.ohchr.org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us-index)
- [7] U.S. Mission Geneva（代辦）致高級專員函，2025-08-27，經高專辦2025-09-01轉送。 hrcportal.ohchr.org (https://hrcportal.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6-07/Letter-from-OHCHR-transmitting-a-letter-addressed-to-the-High-Commissioner-for-Human-Rights-from-the-Chargee-d-affaires-a.i-of-the-Permanen.pdf)
- [8] Human Rights Watch. US Skips UN Periodic Rights Review（2025-11-07）；UN News. World News in Brief（2025-11-07）。 www.hrw.org (https://www.hrw.org/news/2025/11/07/us-skips-un-periodic-rights-review)； news.un.org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5/11/1166308)
- [9] 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CONF.157/23（1993），第一部分第5段、第8段。 digitallibrary.un.org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83139/files/A_CONF.157_23EN.pdf)

- [10]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12-04）。english.www.gov.cn (https://english.www.gov.cn/archive/whitepaper/202112/04/content_WS61aae34fc6d0df57f98e6098.html)
- [11] 聯合國條約集（UN Treaty Collection）。《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署與批准狀態條目：中國於1998年10月5日簽署，迄今未批准。 treaties.un.org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4&chapter=4&clang=_en)

本文之英文、繁體中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版本正在翻譯準備中，完成後將於本頁提供連結。

← 返回 CCE-100 公民教育工程总目⊠